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書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

傳 真：04-23326915

聯絡人：郭旻雁

電 話：04-37061537

受文者：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09005522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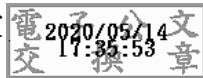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說明（0055220A00\_ATTCH1.pdf、0055220A00\_ATTCH2.pdf、  
0055220A00\_ATTCH3.pdf、0055220A00\_ATTCH7.odt、0055220A00\_ATTCH6.odt）

主旨：檢送銓敘部109年5月5日部法一字第10949292981號令暨其  
附表影本及「銓敘部就公務員服務法相關解釋停止適用一  
覽表」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教育部109年5月11日臺教人(二)字第1090066286號書函  
及銓敘部109年5月5日部法一字第10949292982號函辦理，  
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  
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

副本：本署人事室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